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——电力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6 年第二季度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8.36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量 7.67 亿千瓦时，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 321.85 元/千千瓦时。

2016 年 1-6 月份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18.02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量 16.46 亿千瓦时，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318.67 元/千千瓦时。

发电量变化情况分析：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发电量同比下降 24.76%，主要原因是社会用电量需求不足，导致公司机组停备增加，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23 日